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蓉

被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陳志賢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按執行名義在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禁止對陳志賢清償。原告上開各請求之訴訟利益同一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之債權額70萬元及自111年9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745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